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439418

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醫院胸腔內科○○○醫師（下稱○姓醫師）門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4 日診治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採痰送○○醫院檢驗，經○○醫院 104 年 6 月 24 日檢驗報告該檢體之 TB culture 為陽性，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簡訊（電話 XXXXX）通知訴願人，訴願人於 104 年

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○君為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個案。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 104 年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調查是否有延遲通報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

1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438953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限期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前，核實查證及敘明

延遲通報原因，訴願人以 104 年 8 月 20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未予延誤及近來因通報偽陽性 TB 案例，造成民怨，為避免誤解，嚴守通報標準等情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劉姓醫師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於 1 週（104 年 7 月 2 日）內通報傳染病個案之事實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64

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439418800 號裁處書，處劉姓醫師新臺幣（下

同）9 萬元罰鍰；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439418801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10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染病，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傳染病：指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等。……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，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；有調整必要者，應即時修正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，均視同傳染病病人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第 3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」「前項病例之報告……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……。」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醫師違反……第三十九條規定。」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，經依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，得併處之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衛福部）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

字第 100010089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#### 附件一：傳染病分類（節錄）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……

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：「……結核病……一、疾病概述……（二）細菌學檢查  
結核病的病原體是結核菌，因此，經由驗痰發現結核菌，才是肺結核最重要的診斷依據。痰裡有結核菌的病人，因為具有傳染性，也是結核病防治的重點對象。……痰塗片陽性的病人，傳染性最高，是最優先治療管理的對象。……十一、防疫措施……（二）病人、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處理 1. 病例通報：（1）通報定義 醫師依據臨床症狀

或X光理學等工具檢驗，只要懷疑為疑似結核個案即進行通報，個案登記時依通報醫師提供之檢查資料可判斷為符合診斷定義（已完成確診前置作業）或未符合定義個案；有『有痰塗片陽性』或『痰培養陽性』或『典型病理報告』者即屬符合定義個案，未符合定義個案即令尚未用藥，亦須收案管理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..... 公告事項：修

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

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三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依檢驗條件規定，檢驗結果須符合兩要件：1. 臨床檢體結核菌培養陽性。2. 經鑑定為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（不含 *Mycobacterium bovis BCG*）。因斯時報告尚無菌種之鑑定結果，尚未達規定「臨床檢體（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）結核菌培養陽性，鑑定為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（不含 *Mycobacterium bovis BCG*）」之通報條件。俟 104 年 8 月 4 日訴願人接獲○○醫院通知菌種鑑定為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，結核病檢驗之要件皆符合後，訴願人立即於當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未予延誤。原處分僅以 104 年 6 月 25 日痰液報告結果呈陽性，遽認訴願人醫院有符合結核病通報之情形未予通報而予以處分，實與通報標準規定明顯不符。

（二）傳染病送驗事項之所以規定結核病通報之前提需符合上述兩要件，係因結核病檢驗有偽陽性 TB 之可能，即 TB culture 雖驗出陽性，惟事後菌種鑑定出來並非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*（不含 *Mycobacterium bovis BCG*），此時即非結核病。訴願人醫院曾有數起案例為此情形，如未達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標準即予通報，事後復為撤銷，易造成病人心理上恐慌及對醫院之不信任；為求謹慎，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4 日○君之菌種鑑定報告出爐後即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實屬合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醫院所屬○姓醫師門診患者○君，經 104 年 6 月 24 日檢驗報告痰液檢體之 TB cul

ture 為陽性，疑似第三類傳染病結核病之病例，○姓醫師未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通報原處分機關；且遲至 104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此並有○○醫院 104 年 6 月 24 日「尿液、糞便、細菌、細胞病理」、104 年 6 月 25 日臨危值及重

大異常值報告及轉診中心代檢查詢簡訊臨危值系統查詢畫面列印、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

系統畫面列印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及訴願人 104 年 8 月 20 日 (104)

) 西園醫字第 21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結核病檢驗之要件皆符合後，立即向原處分機關通報，未予延誤云云。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13 條及 3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醫師診治病患人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

病時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，而屬第三類傳染病應於 1 週內完成該通報；又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明定，醫師違反該規定時，處罰醫師；且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屬醫師經依第 64 條各款規定之一處罰者，併處醫事機構。查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，所謂通報，即「醫師依據臨床症狀或 X 光理學等工具檢驗，只要懷疑為疑似結核個案即進行通報，個案登記時依通報醫師提供之檢查資料可判斷為符合診斷定義（已完成確診前置作業）或未符合定義個案；有『有痰塗片陽性』或『痰培養陽性』或『典型病理報告』者即屬符合定義個案」；次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專業人士版／通報與檢驗／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，關於結核病部分，符合任一檢驗條件或臨床條件第一項，即可進行通報，有該網站畫面列印附卷可憑。惟據訴願人 104 年 8 月 20 日 (104) 西園醫字第 213 號函，自承於 104 年 8 月 4 日接獲○○醫院通知

菌種

鑑定為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* complex，結核病檢驗之要件皆符合後，當日向原處分機關通報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姓醫師未於○○醫院 104 年 6 月 25 日簡訊通知○君檢驗報告痰液檢體之 TB culture 為陽性起 1 週內（即 104 年 7 月 2 日前）完成通報○君為第三

類傳染病結核病個案，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○姓醫師 9 萬元罰鍰；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罰○姓醫師所從屬之醫事機構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